

四川省首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评分办法

一、评审书（省级复赛）评分标准

1. 可行性（25分）。参赛项目是否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否立足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是否对项目成果的技术水平、市场反响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比较，提出投资建议。

2. 创新性（25分）。指参赛项目是否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内容、理念是否新颖。

3. 专业性（20分）。指参赛项目涉及的内容与参赛团队成员所学和擅长的专业业务、个人特长、爱好是否紧密结合。参赛团队的组合搭配和分工在知识结构上是否科学合理。

4. 实践性（25分）。指参赛团队是否具备融资、抵御风险、公司管理等能力，是否有能力将规划付诸实践。

5. 文字表达（5分）。项目书文字简洁，语句通顺，详略得当，概念、原理、逻辑表述清晰。

二、省级决赛答辩评分标准

1. 现场陈述（40分）。是否能全面且客观地介绍和评价参赛项目成果及其市场前景；是否对市场调查的情况和结果进行严密

和科学分析，介绍短期和长期整体发展及营销战略；对团队是否有清晰的认识；是否有完善且符合实际的企业融资方案，并测算资本回报；对企业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和关键问题是否进行前期考虑和分析，并附有实质性的对策；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陈述。

2. 回答提问（40分）。是否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要点有准确的理解，回答具有针对性；能否在评委提问结束后快速回答，且内容连贯、条理清晰；回答内容是否真实可信；对评委特别指出的方面能否做出充分说明和解释。

3. 整体表现（20分）。陈述和回答提问的内容是否整体一致，且语言简明扼要；团队成员能否很好地协调、合作，彼此互补；对相关领域的问题能否阐述清楚。

决赛答辩具体规则另行通知。